

北京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申请材料补正通知书

京政复补字〔2024〕405号

龚梅娜：

您好！2024年4月29日，本机关收到您网络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。您以北京市地方金融管理局为被申请人，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申请表告知书（24010360），请求撤销该行政行为。

经审查，您提交的行政复议申请材料有以下需要修改和补充：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二条的规定，公民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，可以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但该行政行为存在是前提。您在行政复议请求中陈述您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告知书，但您并未提交相应的行政行为，本机关无法明确该项审查事项。请您提交被申请人向您本人作出的答复告知书（被复议的行政行为全称）复印件1份，并相应的修改行政复议请求中的文书名称和文号。

行政复议申请书作出上述修改后，请您提交一式两份并由您本人签名或盖章。

请您于收到本补正通知书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提交补正材料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》第三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，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的，视为放弃行政复议

申请。如经过补正，行政复议申请仍然不符合受理条件，本机关将依法决定不予受理。



现场补正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宏安街2号院2号楼北京市人民政府行政复议接待室；咨询电话：55564958、55564959。
邮寄补正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6号楼北京市司法局行政复议立案处。收件电话：55564958、55564959。请在信封上注明“补正”字样。